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起：

1. 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2.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
3.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起：

1. 羅家寶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2. 許文帛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
3. 蔡宏江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羅先生、許先生及蔡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

羅先生，現年58歲，現任四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擁有逾30年經營酒店投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零售業經驗，同時為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羅先生同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信寶服務有限公司、信寶控股有限公司、芭仙奴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榮時遠東有限公司、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Prospect Sync Holdings Limited、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穎怡女士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先生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i) 397,356,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4%；
- (ii) 35,852,200份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7%；及
- (iii) 總額為22,773,56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羅先生有權選擇轉換為153,875,4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4%。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羅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

許先生

許先生，現年46歲，擁有20多年澳門旅遊、酒店經營及娛樂業經驗。彼亦為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及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同時為澳門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委員。許先生負責發展、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許先生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i) 90,100,600股彼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 (ii) 136,000股彼之配偶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 (iii) 8,497,660份彼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0%；
- (iv) 13,600份彼之配偶持有之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

(v) 總額為13,664,13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許先生有權選擇轉換為92,32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6%。

本公司並無與許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許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

蔡先生

蔡先生，現年61歲，擁有逾30年於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物業發展、製造及天然資源勘探之經驗，對澳門物業市場有深入瞭解。蔡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為第一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志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蔡先生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i) 162,455,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
- (ii) 6,346,944份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2%；及
- (iii) 總額為9,109,42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蔡先生有權選擇轉換為61,550,1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7%。

本公司並無與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蔡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公司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